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